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宜賓市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的職能，強化法人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法規文件，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和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為本行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領導下，開展對本行經營管理、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方面監督、審查，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披露，履行對本行內、外部審計工作的監督、考核、評價與保障職責，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擔任，並應當至少包括兩名獨立董事。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董事應當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行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和其他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董事任期一致，任期期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成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成員資格；成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申請，審計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成員人數。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辦公室，辦公室設在內部審計部，由內部審計負責人兼任工作秘書。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由審計委員會秘書會同相關部門，按照法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組織落實。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為：

- (一)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議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及是否獨立客觀，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並應當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二)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審核本行的財務報表（包括年報中需向股東公開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本行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加以審閱。

就本款而言，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內部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內部審計、合規部門負責人員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四)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五) 按照董事會授權，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監督內部審計工作；
- (六) 按照董事會授權，針對內部審計部門建立科學的激勵約束機制，對總審計師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考核評價，並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內部審計人員的專業勝任能力進行評價；
- (七)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審計發現及重要審計發現與整改情況；
- (八) 為本行董事會與外部審計機構和內部審計部門提供足夠多的交流機會；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督其成效；
- (九) 監督及評估本行的內部控制，與管理層討論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一) 檢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 (十二) 就上述(一)至(十一)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審計委員會的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三) 審查本行設定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四) 提議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十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就履職情況開展綜合評價；
- (十六)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八)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九)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二十)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二十一)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二十二)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充足的資源以供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本行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予以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責，保證審計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長、召集人或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有權根據需要，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成員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召集人決定。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應提前3日通知全體成員，但情況特殊，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通知全體成員，但應說明情況緊急需立即召開會議的原因。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一般通過現場會議形式商討重要事項，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原則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時，可以採用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表決。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閱意見的，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須書面委託獨立董事成員代為投票表決，相關責任仍由委託人承擔。成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成員出席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行董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外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內部審計負責人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作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審計委員會辦公室負責保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的形式報本行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不時修訂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宜賓市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和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自本行章程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原《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宜商行董[2024]52號)同時廢止。